

证券代码：871744

证券简称：中投环保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灿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 （1）因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中投环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平市中投能源实业有

限公司需向关联方开平市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采购锅炉安装及维修服务；

(2) 因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中投环保公司需向关联方广州中投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软件维护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维护服务；

(3) 因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中投环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中投云科技有限公司需向关联方开平市官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房屋租赁服务；

(4) 因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关联方张灿仰、刘晓茵能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没有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出现，本议案将无法在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就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来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收益部分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在上述投资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5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英律师、朱国彬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